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6,844	98,935	49,475	47,728
服務成本		(82,466)	(84,735)	(42,518)	(41,537)
毛利		14,378	14,200	6,957	6,1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25	1,838	752	1,53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77)	(489)	(175)	(288)
行政開支		(11,021)	(6,757)	(6,875)	(3,491)
經營溢利		3,805	8,792	659	3,945
融資成本		(156)	(332)	(150)	(175)
除稅前溢利	4	3,649	8,460	509	3,770
所得稅開支	5	(1,454)	(1,633)	(717)	(640)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總額		<u>2,195</u>	<u>6,827</u>	<u>(208)</u>	<u>3,130</u>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港仙)	7	<u>0.022</u>	<u>0.068</u>	<u>(0.002)</u>	<u>0.031</u>
— 攤薄 (港仙)	7	<u>0.022</u>	<u>0.068</u>	<u>(0.002)</u>	<u>0.03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601	11,085
遞延稅項資產		—	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20	2,395
		<u>9,821</u>	<u>13,49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9	70
貿易應收款項	9	39,255	33,4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835	2,9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450	6,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783	37,382
		<u>136,372</u>	<u>80,39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5,543	4,289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72	17,085
銀行借款		778	1,278
融資租賃承擔		1,392	2,738
即期稅項負債		2,430	2,078
		<u>29,515</u>	<u>27,46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6,857</u>	<u>52,92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6,678</u>	<u>66,419</u>
<b>非流動負債</b>			
債券	12	9,207	—
融資租賃承擔		348	825
遞延稅項負債		961	1,127
		<u>10,516</u>	<u>1,952</u>
<b>資產淨值</b>		<u>106,162</u>	<u>64,467</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000	1,000
儲備		105,162	63,467
		<u>106,162</u>	<u>64,467</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認股權證		權益總額
					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000	22,360	1,000	21,400	–	18,707	64,467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95	2,195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13)	–	–	–	–	40,000	–	40,000
發行認股權證的交易成本	–	–	–	–	(500)	–	(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00</u>	<u>22,360</u>	<u>1,000</u>	<u>21,400</u>	<u>39,500</u>	<u>20,902</u>	<u>106,162</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00	24,360	1,000	21,400	–	5,613	53,37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827	6,82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支付股息(附註7)	–	(2,000)	–	–	–	–	(2,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00</u>	<u>22,360</u>	<u>1,000</u>	<u>21,400</u>	<u>–</u>	<u>12,440</u>	<u>58,200</u>

附註：

- 該金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 該金額指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撥充資本的應付股東款項。
- 該金額為發行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入保留盈利。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865	5,4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840)	(2,609)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u>46,376</u>	<u>(21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5,401	2,622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382</u>	<u>28,465</u>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2,783</u>	<u>31,087</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屈臣道2-8號海景大廈B座503C室。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首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清潔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以往年度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營運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環境服務。單一管理團隊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全面報告，而董事全面根據有關提供清潔服務的單一業務的綜合業績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呈列分部資料。

####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全部源自香港及本集團大部份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香港，故並無提供地域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報告期內提供服務的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服務收入	<b>96,844</b>	98,935	<b>49,475</b>	47,728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569</b>	2,514	<b>1,249</b>	1,323
消耗品成本	<b>1,162</b>	903	<b>569</b>	7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b>(56)</b>	(232)	<b>(47)</b>	(2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b>51,059</b>	45,599	<b>27,457</b>	21,450
長期服務金	<b>8</b>	22	<b>8</b>	—
津貼及其他	<b>43</b>	68	<b>9</b>	1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b>1,981</b>	1,809	<b>1,103</b>	961
	<b>53,091</b>	47,498	<b>28,577</b>	22,428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b>1,146</b>	1,122	<b>575</b>	558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	1,646	1,240	932	4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7)	–	(37)	–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155)	393	(178)	237
	<u>1,454</u>	<u>1,633</u>	<u>717</u>	<u>640</u>
所得稅開支	<u>1,454</u>	<u>1,633</u>	<u>717</u>	<u>640</u>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2,000,000港元，並已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 7.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所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b>2,195</b>	6,827	<b>(208)</b>	3,130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000,000</b>	10,000,000	<b>10,000,000</b>	1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認股權證	<b>62,947</b>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062,947</b>	10,000,000	<b>10,000,000</b>	10,000,000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作出的股份拆細而予以調整。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及未行使認股權證，因為其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成本約2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204,000港元)購入了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了賬面值約為1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22,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9. 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1,958	29,155
31至60日	9,738	1,893
61至90日	4,878	1,465
超過90日	2,681	957
	<u>39,255</u>	<u>33,470</u>

本集團一般不會給予客戶信貸期。環境服務費於提呈發票時到期。

董事認為毋須就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欠債人的信貸質素良好。

## 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a)	4,500	—
投標保證金		1,109	1,6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580	—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		1,646	1,363
		<u>13,835</u>	<u>2,963</u>

附註 a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萬有限公司（「高萬」）與Lofty East Limited（「首名賣方」）及Creation Era Limited（「第二名賣方」）（統稱為「該賣方」）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Hong Kong Automobile Restoration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不少於51%的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據此，高萬向該賣方支付4,500,000港元按金。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美容服務，包括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汽車美容、維修及保養服務。

按金為無擔保、免息及僅在因首名賣方失誤而導致高萬與該賣方未有訂立正式買賣協議的情況下予以退還。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高萬與賣方訂立終止契據，據此，高萬及該賣方同意(i)終止諒解備忘錄，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生效；(ii)高萬或該賣方毋須就不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iii)該賣方亦毋須向高萬返還按金4,500,000港元。

按金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高萬與該賣方訂立終止契據之日期）計入損益。

##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162	3,972
31至60日	381	317
	<u>5,543</u>	<u>4,289</u>

採購若干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介乎出具發票兌付起至60日。

## 12. 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非上市公司債券

9,207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公司債券，該債券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每年7%計息並自發行日期起七年後由本公司可按其本金金額10,000,000港元悉數贖回。

非上市公司債券實際利率約為8.52%。

非上市公司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行的非上市公司債券	10,000
發行非上市公司債券的交易成本	(8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原值攤餘成本	9,200
利息支出	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利息	(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攤餘成本	<u>9,207</u>

## 13.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發行2,0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緊隨發行日期三個月後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以行使價每股0.166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截至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概無行使認股權證。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00,000,000,000	100,000,000
股份拆細(附註)	900,000,000,000	—
	<hr/>	<hr/>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00	100,000,000
	<hr/> <hr/>	<hr/> <hr/>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
股份拆細(附註)	9,000,000,000	—
	<hr/>	<hr/>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0
	<hr/> <hr/>	<hr/> <hr/>

###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進行了股份拆細，將1股普通股拆細為1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15. 金融工具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餘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於首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 16. 或然負債

### (a) 履約保證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環保服務合約履約保證的擔保	<u>11,686</u>	<u>8,874</u>

本集團就盡責履行若干環保服務合約所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銀行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約11,6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8,905,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發出履約保證之銀行擔保。

### (b) 訴訟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可能不時牽涉入由其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作出有關個人受傷的訴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僱員及第三方申索人所提出的所有潛在申索均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及受保單保障，故本集團並無自該等訴訟中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972,000港元、1,540,000港元、1,030,000港元及77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018,000港元、零港元、850,000港元及零港元分包若干環保合約予力高清潔服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離任執行董事(附註)及高持股量股東范石昌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

范石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 18.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附註10(a)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終止可能收購事項外，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列方法。變動包括撥回長期服務金、未提取有薪假期、遣散費及員工補助及花紅撥備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之前分類於服務成本下)。會計項目的新分類旨在提供更合適呈列本集團業績的方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服務，包括提供下列各項清潔及相關服務：(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其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在商業大廈、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其租戶)及公共運輸設施(如機場、渡輪、渡輪碼頭、貨物及物流中心及車廠)等地方收集掏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解決方案，其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商貿廢物及出售在本公司業務過程中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用廢物，例如：廢紙、金屬及塑膠；(vii)房務服務，我們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房務服務，每日進行專業的房務及清潔服務；(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ix)為遊艇提供衛生解決方案；及(x)為翻新公寓提供清潔及廢物管理解決方案。

### 業務回顧

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收益減少約2.1%，主要由於未能延續數份小型服務合約。部份收益下跌被我們以較高價格續新若干清潔合約及取得若干高利潤一次性外牆及窗戶清潔服務合約所抵銷。

本集團已採納更積極的方法以於環保及清潔服務行業獲得額外市場份額。我們計劃增加合約及業務人員，以進一步擴張本集團以往比較少涉足之政府相關合約投標能力。鑒於政府項目合約規模相對較大，我們相信於該行業的擴張，是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約63.1%，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業務潛在擴張造成專業顧問費增加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開辦成本。

## 展望

本集團計劃擴展其環境及清潔服務至中國及於中國從事相關領域的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服務。我們認為中國市場潛力巨大，且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將多元化本集團收入來源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成功獲取若干房務合約，其財務貢獻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一五年第三季度顯現。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8,900,000港元)，減少約2.1%，主要由於未能延續數份小型服務合約。收益下跌部份被我們以較高價格續新若干清潔合約及取得若干高利潤一次性外牆及窗戶清潔服務合約所抵銷。

###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增加約1.3%，增至約1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4,2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4.8%(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4.4%)。毛利率輕微增加0.4%，主要由於以較高價格續新若干清潔合約及取得若干高利潤一次性外牆及窗戶清潔服務合約。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溢利減少約68.0%，降至約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8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i)減少撥回長期服務金及未提取有薪假期撥備而導致其他收入減少約1,1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業務潛在擴張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的開辦成本導致行政成本及專業顧問費增加約3,2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營運現金流量、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債務及股權融資撥付營運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公司債券，該債券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每年7%計息並自發行日期起七年後由本公司按其本金金額10,000,000港元悉數贖回。有關發行非上市公司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發行2,0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緊隨發行日期三個月後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以行使價每股0.166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有關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7,400,000港元)。如以上提及，該增加主要來自發行非上市債券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6,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52,9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4.6(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9)，仍然處於穩健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總額約為1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4,8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款約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300,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500,000港元)及非上市公司債券約9,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1.0%(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7.5%)。增加主要由於以代價淨額約9,200,000港元發行非上市公司債券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令權益基礎增加約39,500,000港元部分所抵銷。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處於雄厚及穩健財務狀況，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所需及滿足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500,000港元)，當中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融資租賃承擔以有關車輛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約1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8,900,000港元)須押予銀行，作為妥為履行環保服務合約及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的抵押。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幣風險有限。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共有1,152名長期員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8%，增至約53,100,000港元。上述增幅主要由於僱用更多服務地點的員工取代分包商。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意，將其環境及清潔服務拓展至中國，並於中國從事相關領域的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訂立有關拓展中國業務的任何具體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00,000港元。招股章程所述的未來計劃乃本集團根據編製售股章程時可取得的資料對未來市況作出的合理估計，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預期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我們已就擴展業務動用約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存款。

##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b>業務策略</b>	<b>實施計劃</b>	
繼續擴充我們的廢物管理及處置團隊	– 額外購置特別用途車輛及清潔設備	已完成
	– 額外聘請技術員工	進行中
鞏固我們在香港環境服務業內的既有地位	– 於網上平台宣傳我們的服務	已完成
	– 於雜誌及報章宣傳我們的服務	進行中
	– 以直郵及派發傳單及小冊子等方式繼續推廣我們的服務	已完成
	– 改善本公司的現有網站，以提供更佳導向、設計及照片	已完成
	– 額外聘請合約團隊員工	已完成
	– 額外招聘資深營運員工	已完成
	– 額外購置及提升我們的設備及機械以及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經營績效	已完成

##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繼續於酒店業擴充及發展  
我們的服務

– 為員工提供培訓及提升我們培訓中心的設施

進行中

– 向酒店業內的目標客戶宣傳我們的服務

已完成

– 招聘更多房務員

已完成

擴大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

– 購置廢物搗碎機

進行中

– 聘請員工並提供廢物分類及回收培訓

已完成

– 參與由環保機構舉辦的活動

已完成

###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刊發定期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公司刊物，取得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 執行董事

- 王利先生 (主席)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董事袍金為每年 360,000 港元
- 曹志文先生 (副主席)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獲委任，董事袍金為每年 600,000 港元
- 張成林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董事袍金為每年 360,000 港元
- 范石昌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 王賢浚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退任
- 洪瑞卿女士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范尚婷女士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 胡翊文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賴昌明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董事袍金為每年 120,000 港元
- 陳智棠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董事袍金為每年 120,000 港元
- 陳國宏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董事袍金為每年 150,000 港元
- 余達綱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退任
- 何京文先生，太平紳士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 湯建平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 勞永生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所有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面值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於其中持有權益		普通股總數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的公司名稱	身份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趙晗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00,000,000	好倉	19.0%
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50,000,000	好倉	7.5%

附註：

1. 高莉莉女士為趙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莉莉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19%的權益。
2. 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由范石昌先生（「范先生」）全資擁有。莊淑陶女士（「莊女士」）為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先生及莊女士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擁有7.5%的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概無獲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知會，除了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的規定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有關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格。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違反上述規定交易標準或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的任何違規情況。

##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批准了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聘或留聘優秀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或對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而言屬珍貴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再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維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符合守則的規定，惟有關守則條文第 A.2.1 條的偏離情況除外。

## 主席及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的規定，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由執行董事王利先生履行。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合而為一，可有效制定及實施本公司的策略。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適當和公平地代表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有關安排。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國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賴昌明先生及陳智棠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審視本集團所採納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及審閱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利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利先生、曹志文先生及張成林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昌明先生、陳智棠先生及陳國宏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 [www.hkpps.com.hk](http://www.hkpps.com.hk) 刊登。